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郑州市数据直达试点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ZHB 2015020

项目名称: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郑州市数据直达试点项目

甲 方: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乙 方: 郑州郑好融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15 日



甲方：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乙方：郑州郑好融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郑州市数据直达试点项目事宜（项目编号为郑财磋商采购-2025-10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建设内容和要求

1.1 建设内容

建设的具体内容：建设数据直达平台，包含数据目录管理、数据资源管理、数据共享申请、数据供需对接、数据异议处理、数据创新应用、基础信息维护、个人中心、运行监测、数据直达任务引擎功能和系统联调测试、培训指导、信息系统安全性评估服务、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和系统运维服务。

1.2 质量标准

1.2.1 乙方建设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及本合同要求，其他技术服务也须符合相关标准，从而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1.2.2 乙方对建成并通过甲方验收的项目运行维护服务须符合相关标准，从而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1.2.3 磋商文件中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应标准、规范、文件。

1.2.4 本项目质量还应符合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文档要求。

二、服务地点和期限

2.1 地点：郑州市。

2.2 项目建设的期限为：90天。

2.3 项目运行维护运维期限为1年，自项目经甲方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之日起算。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额：本项目约定的合同总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零伍仟圆整 小写：1905000.00元。

3.2 合同额已包括本合同内容相关所有费用和乙方依法承担的全部税费。

3.3 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局拨付为准），即 95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贰仟伍佰圆整。

在合同约定建设期限届满，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款项，即合同金额50%（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局拨付为准），即 95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贰仟伍佰圆整。乙方须再提供一份承诺书，承诺完成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服务等。

3.4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郑州郑好融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五路支行

银行帐号：999156000470002398

3.5 乙方每次申请甲方付款前应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四、成果验收

4.1 验收的前提条件：

4.1.1 建设项目已经完工，且完成所有调试工作；

4.1.2 乙方对项目建设要求已经自检合格，并出具自检报告；

4.1.3 通过信息系统三级等保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4.1.4 项目文件档案及其他资料已经准备、整理齐全，并书面提出验收申请。

4.2 验收的程序：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相关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4.3 验收的依据：

4.3.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部委、行业、地方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有关规章、文件、标准、规范；

4.3.2 建设项目的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

4.3.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

4.4 交付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安装部署手册、功能清单、操作手册、针对本项目开发的

新应用程序源代码、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应用培训材料。
在乙方完成产品交付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全部交付给甲方。

4.5 若乙方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无偿及时、全面地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至合格。

五、运行维护服务

5.1 本项目运维期为1年，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

5.2 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定期巡检、开展预防性维护、故障排查、调试调优、补丁修复、紧急恢复服务等技术支持内容。运维期内，乙方负责及时、全面记录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异常事件、故障，定期巡检形成巡检报告并提交甲方。

5.3 乙方应按要求完成国产化适配工作，确保系统在国产化环境中稳定运行。

5.4 运维期内质量保障要求：乙方应提供运维服务承诺书，运维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在运维期内，乙方为本项目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按照实际工作需要提供现场支援，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5.5 运维期满后，乙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5.6 运维服务要求：乙方应设置运维专线电话或值班手机，随时响应用户问题；遇到特殊情况（如重要场合、故障处理、系统检修等），随时接受甲方调派，以保障本项目7×24小时安全高效运行。当出现或可能出现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形时，应按甲

方的要求短期增派驻场人员以增强现场支援服务能力，增派人员并不再另行计费。

5.6 本合同（还包括补充合同、后续签署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协议、备忘录）中未明确约定或约定不明的，若乙方的响应文件中有正偏离的，以乙方的响应文件为准。

六、保密条款

6.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索赔。

6.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七、知识产权

7.1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三方的软件或乙方原已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因本合同而转移，但是甲方对这些软件享有永久的使用权。如这些知识产权涉及使用费，均已包含在第三条所约定的服务费中，甲方无需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费之外另行付费。

7.2 除第7.1款约定情形外，依据本合同而形成的服务成果本身，包括本项目中乙方为甲方定向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7.3 基于本项目所汇集、存储的数据及衍生出来的数据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7.4 如乙方为完成前述服务成果而在本项服务中使用的专业工具不合法或无权使用，第三方提出侵犯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赔偿。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同时选择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并须将已收取的所有服务费用应全额退还给甲方。

7.5 当乙方利用本项目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八、联系方式

8.1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邮寄地址：郑州市郑发大厦7楼713室

联系人：常蔓文

电话：0371-67173538

8.2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郑州郑好融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郑州郑好融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琦

电话：15036009471

8.3 任何一方如变更前述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对方。

九、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按时完成项目系统开发建设工作，则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9.2 如乙方违反第六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合同总金额的0.5%收取乙方违约金。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视实际情况，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3 乙方开发的系统及软件存在功能缺失或不能正常运行等质量问题，或乙方未达到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运维服务标准，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仍未能及时或适当地加以纠正，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合同总金额的0.5%收取乙方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聘请第三方处理该等事务，由此导致的开支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与本合同或其履行的有关争议，各方协商不能解决时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

11.1 乙方负责自身项目参与人员的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因受伤害或发生意外（包括但不限于：在驻场工作中发生的意外以及抵达驻场途中发生的意外）所致的任何责任。

11.2 保障及协助义务：无论任何情形下，如果乙方不再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完成交接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均有义务保障本项目所有相关系统和数据的安全和稳定运行，同时应协助甲方拟定科学合理的交接计划，并无条件免费与甲方完成交接，确保所有相关系统平稳过渡，乙方未尽保障和协助义务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的责任的权利。

11.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

11.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附件：

附件：建设清单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代表：李洪亮

签署日期：2025.8.15

乙方：



代表：[Signature]

签署日期：

附件

建设清单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郑州市数据直达平台	数据目录管理	实现郑州市政务数据目录向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的上报、同步更新，同时实现国家、省级数据目录在市级平台的查询、同源发布、同步更新。数据目录管理需提供目录要素管理、目录质检管理、目录审核、目录上报、目录查询统计、目录导入导出功能	套	1
	数据资源管理	实现市级数据资源向省级平台和国家平台的上报、同步更新，同时实现国家、省级数据资源在市级数据直达系统的同源发布、同步更新。数据资源管理需提供数据资源信息管理、资源审核、资源上报、资源查询、数据源上报功能	套	1
	数据供需对接	面向郑州市各区县（市）、市直各部门提供国、省、市各级数据需求受理能力，建立数据需求方与数据提供方的线上对接渠道。数据供需对接需提供数据需求管理、数据提供管理以及供需上报管理功能	套	1
	数据共享申请	实现郑州市各区县（市）、市直各部门申请国家、省级和省内其他地市数据，同时实现国家、省级和省内其他地市通过省级平台申请郑州市数据。数据共享申请需提供资源申请、申请审核、申请上报、状态查询、资源订阅、申请记录功能	套	1
	数据异议处理	为郑州市各区县（市）、市直各部门在数据共享工作中产生的异议提供线上反馈渠道，并对国家、省级和省内其他地市反馈的异议数据进行处理。数据异议需提供异议提出、异议受理、异议回复、异议评价、异议清单、异议上报功能	套	1
	数据创新应用	提供案例登记、审核、发布、推广的全流程线上能力，为郑州市各区县（市）、市直各部门提供“用数经验”推广渠道。数据创新应用需提供应用案例登记、应用案例审核、应用案例上报、应用案例查询功能	套	1
	基础信息维护	提供基础信息维护管理功能，对组织机构、应用系统和目录治理基础信息进行管理	套	1
	个人中心	提供我的申请、我的资源、我的订阅、我的审批、数据异议功能	套	1
	运行监测	提供对政务数据直达工作运行情况的监控统计，可实现对数据目录、数据资源、数据供需对接、数据共享申请、数据异议等情况的实时监控及多维分析	套	1

	数据直达任务引擎	实现市级上报任务同步以及国家/省级下行任务同步。市级上报任务用于支撑市级平台的目录扩展要素、资源、供需、申请、订阅信息向省级平台的同步,并提供上报状态信息刷新引擎,通过刷新引擎动态更新上报状态;国家/省级下行任务用于从省级平台同步国家、省、省内其他地市目录基本要素、资源,并提供下行状态信息刷新引擎,通过刷新引擎动态更新下行各流程状态	套	1
数据直达技术服务	联调联试服务	对建设的功能进行单元测试及整体测试,同时完成同省级平台的对接联调	套	1
	培训指导服务	提供对市直各部门及各区县(市)的数据直达和常态化数据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系统使用指导服务,使各部门可熟练使用系统。	套	1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规定,按照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对数据直达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状况进行检测评估,满足三级等级保护要求	套	1
	密码应用测评服务	依据国家信息安全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对数据直达系统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测评估,满足三级等级保护要求	套	1
	系统运维服务	提供一年的免费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巡检、开展预防性维护、故障排查、调试调优、补丁修复、紧急恢复服务等技术支持内容	套	1